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自2016年9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1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9月28日、2016年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0、2016-087、2016-089），2016年11月11日、11月18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6-092）。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保证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推进，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已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公司于11月25日、12月2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2016-09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2月

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91%股权，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电池”）、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陈奇、高前文、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 (2)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比克动力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25,399.94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MP3电池、MP4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法定代表人为李向前。

#### (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合计91%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和积极沟通中，未最终确定。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与比克动力的主要股东：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陈奇、高前文、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于涉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达成初步意向。

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比克动力91%股权，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共同协商审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约定进行进一步商议，公司将在与交易各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就相关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前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聘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

各中介机构均已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启动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在整理分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正就重组事项展开更详尽的核查与分析。公司将在进一步详细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商讨、研究、论证。

##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较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

## 三、延期复牌审议情况及预计复牌时间

### 1、延期复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已提交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于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自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核查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长信科技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2）长信科技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长信科技本次重组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工作有序推进。根据长信科技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之前内完成上述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 六、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次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的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